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 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 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 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 1.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 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 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2.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关于流 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 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

(三)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准则解释第 17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